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又文者：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捌月拾肆日
八五台中甄一字第一三四三六六〇號

副 本： 抄送本部銓審司

附件： 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立法旨意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

照。

說明：

一、復 貴處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85)處大一字第一一二四一號函。

二、查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本俸及年

功俸之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二項)在同官等內高

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

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



，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第二項）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亦不再晉敘。」其立法意旨在於明定高資低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其立法理由為：依現行制度之設計，各機關職務均訂列一定之官等職等，各職等又區分若干本俸及年功俸級。現職人員得在其職務所列官等職等、俸級範圍內，依規定（一般而言，升官等需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升職等及晉敘俸級則依考績法之規定。）升任官等職等並晉敘俸級。亦即其升等晉敘已達其職務所列最高官等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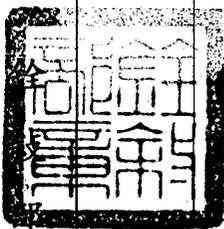
再調任較高職等職務外，考績時即無法晉敘。（得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因此，基於衡平原則之考量，高資低用之人員，其所敘俸級如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自不宜再晉敘。

四、又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仍敘原俸級。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

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另查為使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人員，於降調前能充分瞭解其權益，本部前曾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八四台中甄一字第一二三七八七三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於自願降調官等人員簽立之「自願降調同意書」內明確載明各項權利義務，並向當事人詳細說明在案。足見，對於高資低用人員權益之維護，已予充分考量。

五、檢附相關法條、公務人員俸給表及前開本部函影本各一份。

銓敘部



公務

用對紙陳月芳
監印胡有田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
(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一〇一二一號令
「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總統令修正
公布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
公布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廿八日總統令修正
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六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兩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由考試院定之。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十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經銓敍機關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敍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經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 四、經公務人員薦任職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 五、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八條

現職人員調任，依左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及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三、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其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而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予權理。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及格、學歷、經歷、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總統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考試院
(七六) 考臺秘議字第〇一二一號令：
「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修正
公布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第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左：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

前項本俸、年功俸俸點，依所附俸給表之規定。

第八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核敘。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核敘俸級。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考試院(七六)考臺秘議字第〇一二四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一三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銓敘合格實授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支其調任前經銓敘機關敘定之俸級而言。

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得依規定核計加級至其職務等級最高級為止」，指核計加級至其職務等級敘定之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總統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考試院(七六)考臺秘議字第〇一二一號令：「
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晉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

四、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

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

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除依法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外，其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機關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函) 部 敘 銓

限年存保

號 格

抄 本 銓 密 司

可 錄

速 別
特 急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受 文 者

中 央 暨 地 方 各 主 管 機 關 人 事 機 構

行 文

正 本

單 位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局
銓 敘 司 銓 敘 司 特 審 司 訴 願 會
抄 送 法 規 司 銓 敘 司 特 審 司 訴 願 會

批

示

擬

辦

主 旨：為 使 自 願 降 調 低 一 官 等 職 務 人 員，於 降 調 前 能 充 分 瞭 解 其 權 益，應

請 於 自 願 降 調 同 意 書 內 明 確 載 明 各 項 權 利 義 務，並 向 當 事 人 詳 細 說

明，請 查 照 轉 知。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肆 年 拾 月 廿 日

八 四 台 中 甄 一 字 第 一 二 三 七 八 七 三 號

如 說 明 三

說明：

一、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復查公務人

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

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

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

級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同施行細則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

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亦不再晉敘。」，對依法自願降調低一官等

職務人員之敘薪及考績等權益，均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邇來本部發現若干依法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人員，於調任前因對有關降調低一官等職務之敘俸及考績等相關規定，未盡明瞭，致於降調後，深覺權益受損，遂向本部提出復審或訴願案，滋生困擾。基於人事服務職責之所在，嗣後各機關辦理現職人員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時，為使該等人員於降調前能充分瞭解其權益，應請於自願降調同意書內明確載明各項權利義務，並向當事人詳細說明，以杜日後產生爭議。

三、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參考範例）一份。

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0000原任00機關0任第0至第0職等00職務，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規定，自願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詳為說明，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立同意書人：

附錄：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
-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亦不再晉敘。」